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人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

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应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计划和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

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